

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暫緩列冊管理申請書

受 文 者	新 北 市 地 政 事 務 所		
主 旨	為申請_____年度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作業被繼承人 _____名下所遺不動產暫緩列冊管理。		
說 明	<p>本人就上開被繼承人所遺 _____ 區（鄉鎮市）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共 _____ 筆及 _____ 建號共 _____ 棟， 因有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5 點所列不可歸責之事由(如下)，特陳請暫緩列冊管理，如有不實， 本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 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，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 尚未完稅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，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，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 載不符，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因繼承訴訟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五)其他不可抗力事故，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。</p>		
申 請 人		簽	
統 一 編 號 (身分證字號)		章	
住 址			
電 話			
附 繳 文 件	1. 2. 3. 4.		